

因违规收取团建费等被辞退,员工将公司告了

法院:解除劳动合同未违反法律规定

通讯员 杜艳玲 张秀梅

本报记者 马丽红

李某是一名工程技术负责人,入职A公司5年,主要负责审核工程造价和工程审计。在岗期间,李某多次向业务单位收取团建费及烟酒等财物,2023年4月,公司将其开除。李某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0万余元。公司是否构成违法解除?近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2017年1月10日,李某入职A公司,从事管理技术工作,与单位先后签订了三份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劳动合同到期日为2027年1月9日。双方约定将保密协议、廉洁从业承诺书作为劳动合同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李某签字确认。其中,廉洁从业承诺书上载明“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往来单位或其他单位及人员的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等内容。

2022年7月20日,公司向李某发送停职处理决定,以李某存在违规违纪事项为由,于同年7月21日起对李某予以停职处理,配合调查。2023年4月10日,公司向李某发送《奖惩结果告知书》,

载明李某因存在在职期间以控制部团建费名义向审计单位收取评选奖金的违规违纪行为,并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拟对其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行政处分。同年4月18日,公司向李某发送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自该日起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关系。

李某认为,收取的团建费由部门支配使用,私下并未收取。于是他诉至定海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0万余元。

A公司辩称,其于2022年7月收到关于李某的匿名举报。经与多家业务单位了解情况,查明李某存在收受业务单位金钱、烟酒等违规违纪行为,因李某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公司遂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从处分依据分析,双方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廉洁从业承诺书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李某也对其内容予以签字确认,而李某在岗期间,存在向审计单位违规收受团建费及烟酒等行为,该行为违背了单位相关规章制度,也属于明显的违纪行为。其次从违规程度分析,李某在工作期间多次向审计单位收取团建费及烟酒等财物,已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

在单位要求其配合调查期间,矢口否认其违规行为,主观过错明显,其行为已对单位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损害了单位的利益。最后,从价值判断角度考量,李某在岗工作期间,应当恪守诚信,廉洁自律,这既符合社会公众的基本认知,也是其应当遵守的基本劳动义务。

最终,法院认定A公司基于李某的上述违规行为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未违反法律规定,不宜认定为违法解除。因此,驳回原告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二倍经济补偿金的诉请。

法官提醒:

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明确约定将劳动者签字确认的廉洁从业承诺书作为劳动合同附件时,劳动者的相关承诺应作为劳动合同条款,劳动者违反相关承诺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者在岗工作期间,应当廉洁自律,重要岗位的员工更要时刻保持道德标准、严守纪律红线,不能主动索要或者接受与用人单位之间有商业往来对象的红包、礼金或作出其他有损企业廉洁形象的行为。

离婚后孩子就读私立高中 高昂学费谁承担?

《人民法院报》张凌

夫妻离婚时约定孩子教育费由父亲承担,孩子在高中时选择在私立高中就读,高昂的教育费是否继续由男方一人承担?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认定夫妻双方在决定孩子教育事务上均存在责任,为保障临近高考的未成年子女的切身利益,认定由夫妻双方按比例承担教育费。

2015年6月,李某与王某离婚,双方之子小李时年8岁。离婚协议约定小李随母亲王某一同生活,在小李18周岁前,父亲李某每月支付生活费1400元并承担教育费,双方还对家庭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

小李在高中之前一直就读公立学校,李某均按时支付教育费。2022年9月,小李就读某私立高中,每年学费和住宿费合计61000元。至2023年底,王某在支付小李三个学期的教育费、住宿费、校服费93260元后,向李某索要教育费,但李某以私立高中学费昂贵为由拒绝支付。

王某遂诉至六合区法院,要求李某承担上述费用。

法庭上,李某辩称,儿子本可以在公办高中就读,王某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选择就读私立高中,其不应继续承担教育费。王某则辩称,儿子的中考成绩不理想,公办高中可选择的学校非常少,因考虑升学率和学习环境以及儿子自己的想法,最终决定让儿子就读私立学校。小李陈述,其随母亲一同生活,父亲很少关心自己学习,自己的中考成绩可以选择的公办高中升学率和学习环境不理想,本人想要更好的学习环境,努力学习来改变人生。

另查明,李某名下有3套房产及2辆机动车,财力较为殷实。小李在当前私立高中的学习成绩较为优异。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夫妻离婚时约定小李的教育费由李某承担,双方虽未对教育费具体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但该费用应以必要、合理为限,且应与小李的实际需要及李某的经济负担能力相匹配,并结合本地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小李中考分数本可以在收费较低的公办高中就读,私立高中并非唯一选择,故私立高中学费应根据父母双方责任比例确定,李某和王某对造成小李在私立高中就读的结果均存在责任。一方面,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该法定义务不以教育费的负担而免除,上述教育义务包含父母双方对子女就读学校的选择,王某未与李某协商即决定小李的就读学校,对造成本案结果存在一定责任,且王某作为与小李共同生活一方,其在参与小李学校选择方面影响更大,故责任相对更大。另一方面,为子女选择就读学校并非母亲单方责任,李某虽未与小李共同生活,但作为父亲,应对小李的学习成绩、就读学校选择范围明知并主动参与决策,并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的基础上作出选择,李某并未提交证据证实其积极履行对子女教育的法定义务,对造成小李在私立高中就读也存在一定责任。综上,法院根据双方责任大小、负担能力和本地的实际生活水平,酌定由李某负担教育费的40%即37304元,王某负担教育费的60%即55956元,小李剩余教育费亦按照上述比例由李某和王某分担。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本案判决已生效。



集中排查

检查违规回收、二次组装蓄电池的黑作坊1家,查扣非法改装及制假售假窝点的非法改装车辆7辆和非法改装电池10块……5月23日以来,海南省各级消防、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多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夜查行动,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

新华社 王鹏 作

捡到手机拒不归还,违法吗?

法院:构成不当得利,赔偿损失4000元

通讯员 翁盈 姚晴佩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拾金不昧是传统美德,可如果有人捡到手机拒不归还,“拾金昧了”怎么样?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判处被告行为构成不当得利,赔偿损失4000元。

2023年11月15日傍晚,徐某骑自行车回家途中手机掉落,当场并未发觉,直到回到家中,才发现手机丢失,于是沿路返回寻找,却始终不见手机踪影。因为手机里存有大量女儿照片,徐某焦急万分,只能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调取沿路监控视频,发现同一时间、同一路段只有康某骑电动车经过有停车捡拾的动作,疑似捡拾了徐某的手机。得到信息后,徐某立即联系康某,表示愿意支付部分酬金,希望其能归还手机。此时,康某拒不承认捡到手机,更不归还。一气之下,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康某返还手机或赔偿相应损失。

法院受理后,因当事双方对于被告是否拾得原告手机的事实存有争议,法官从公安机关调取监控视频,同时多次联系康某,但他依然态度强硬,拒不配合,直至法官告知其已从公安机关调取监控视频后,康某才前往法院要求查看监控视频。因手机掉落位置离摄像头较远,视频并不清晰,康某又辩称是捡拾自己掉落的香烟。

捡拾的到底是手机还是香烟?视频虽不清晰,法官从掉落的动作可以看出徐某骑自行车的过程中,从其身上掉落一个形似手机的物品,而从视频中未看到康某身上掉落物品的情况;其次,从掉落的物品特性看,可以分辨出物品掉落在地面上前后闪了两次光,而康某所称品牌香烟并不具备该种特性;再次,从掉落的位置看,康某所称捡香烟的位置与徐某掉落手机的位置完全重合;最后,从常理来看,徐某掉落手机系发生在其骑自行车的过程中,通行较慢,且手机具有一定重量,掉在地面上会有比较大的响声;反观康某掉落香烟

的过程,系发生在康某骑电动车的过程中,通行较快,周围的声音大过香烟掉落的声音,而康某几乎当场发现并立即回转捡拾,并不符合常理。经审理,结合当事人陈述及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康某拾得徐某掉落的手机的事实。

最终,法院综合案涉手机的购买时间、使用情况及二手市场行情等情况,判决支持徐某诉讼请求,被告康某赔偿损失4000元。

法官提醒: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值得继承和发扬。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本案中,拾得他人手机拒绝返还的行为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合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应当坚决予以否定。